



因病缺勤登记及追踪制度

1 目的

为加强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，确保传染病疫情能够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控制、早治疗，依据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等文件精神的要求，严格对学生的出勤、健康情况进行巡查，及时全面掌握学生健康状况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确保师生安全。特制定本制度。

2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下属各学部 and 各部门。

3 工作职责

3.1 班主任

各班班主任是本班因病缺勤登记、追踪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。班主任应关注本班学生因病缺课情况。学生因事、因病不能到校上课者，应向班主任出示请假条或正规医院出具的证明。如因突然发病，无法由医院开具证明者，也务必及时向班主任口头请假，事后补交假条或医院证明。

3.2 任课老师

任课教师发现课堂有学生缺课时，必须及时了解学生缺课原因并将了解的情况



告知班主任。如发现上课学生身体有异常情况，应该及时报告学校，告知班主，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，应问明病因，班主任应报告学校校医。

3.3 校医

校医对学生因病缺勤登记表进行汇总、分析，若发现聚集性疫情，应及时向学校领导、属地疾控机构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。

校医要将学生因病缺勤的信息上报“厦门市学校疾病监测预警网络管理系统”。

4 缺课及补课

学生因事、因病缺课时班主任要与家长建立联系，对患病学生的诊断结果及病情变化进行动态追踪，并将情况及时向学校领导和校医报告。对未痊愈而要求上学的学生及家长做好说服劝阻工作。

任课老师应及时对因病缺勤学生的课程进行补缺补差，解家长后顾之忧。

5 复课证明

传染病病例按规定隔离期满后，班主任应督促其先到医务室检查，持有校医出具的复课证明方可复课，并到班主任处销假，并说明情况。

班主任持学生《复课查验证明》，备案归档。

6 附则

如果因漏报或迟报造成严重后果，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